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K20240820-001

甲方（采购方）：广州鑫滢化妆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MA59DFQH0G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180 号 2211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供货方）：上海鸿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MKGY8W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91 弄嘉廷国际广场 3 号楼 3 层

联系人：王蒙蒙 联系方式：15000180861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采购产品外盒具体信息

产品外盒名称	材质印刷要求	数量（个）	含税单价（RMB）	含税总价（RMB）
GRASUS 果萃柔肤精华露花盒 30ml	370g 超白墨画胶印单色、2 色烫金、 库尔滋金料	5100	1.28	6528
果萃柔肤精华露 150ml 花盒+内衬	370g 超白墨画胶印单色、2 色烫金、 库尔滋金料、击凸， 内托：100/100/100 双胶 F 楞	3000	1.79	5370
果萃柔肤精华液 40ml 花盒+无内衬 (2024 版)	370g 超白墨画胶印单色、烫二金（库 尔滋特种纸专用金料）	9750	1.28	12480
果萃柔肤精华液 5ml 花盒（2024 版）	315g 超白墨画胶印单色、烫二金（库 尔滋金料）	11500	0.67	7705
沁透光感精华露 5ml 花盒	315g 米白墨画纸胶印 1 专+单黑印刷， 过哑油	51000	0.23	11730
沁透光感精华露 15ml 花盒	315g 米白墨画纸胶印 1 专+单黑印刷， 喷码，过哑油	20600	0.23	4738
沁透莹泽精华露 5ml 花盒	315g 米白墨画纸胶印 1 专+四色印刷， 过哑油	20600	0.23	4738
合计金额（大写）	伍萬叁仟貳佰捌拾玖圓整		合计金额 （小写）	53289

注：上述合计金额为乙方为履行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盒费用、税费、运输费、人工费、包装费、仓储费、保险费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额外支付费用。

## 二、产品外盒质量约定

- 1、乙方需要根据甲方发送的设计稿和甲方的要求印刷制作产品外盒。
- 2、质量标准由双方质量控制部门共同确认，并按标准进行封样。乙方保证对所交付的产品外盒符合如下质量标准：符合双方约定和封样的标准、并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符合相关产品的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 3、乙方保证提供产品是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正规合格产品，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产品。
- 4、乙方同意甲方将产品外盒使用甲方生产的产品中，并愿意配合产品相关的注册/备案等事宜。
- 5、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外盒质量标准能够通过甲方对接加工工厂的质量检测，否则，乙方应当重新免费提供该批次产品外盒，直至确保通过工厂检测。
- 6、如对产品质量争议可提交双方认可的检验机构检验，以其出具的报告为准，检验费用最终由过错方承担。
- 7、如乙方交付的货物出现印刷质量问题的，乙方同意在甲方提出的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更换货物后仍出现质量问题，或未在更换期限内完成更换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需另行依据本合同第五条第 3 点承担违约责任。

## 三、产品外盒的交付与验收

- 1、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对产品进行包装，确保产品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包装物不计价、不返还，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交付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 2058 弄 1-1 号 联系人：肖丹平 19521282207
- 3、交货时间：2024/9/3；
- 4、乙方应将送货单等相关真实有效单证、材料同时一并交付甲方，并依约按时按量按质交付。产品的风险自甲方验收完毕起转移。
- 5、甲方验收确认产品数量规格后并不视为免除乙方产品责任，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仍需承担相应的更换、赔偿等责任和费用。

## 四、结算方式

-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2、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后安排生产，余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发货单后，三天内确认无误支付剩余货款。乙方在客户确认收货后开具 13%的增值税专票或普通发票。
-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上海鸿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银行账户：310066441018870295562  
乙方需对上述银行账户资料的真实性、安全性、完整性负责，否则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将款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支付帐号时即视为完成支付义务。

## 五、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足额赔偿。
- 2、若乙方未能按时交付的，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延迟交付货物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迟延交货超过十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图案不符合双方约定和法律规定、产品质量无法通过甲方对接加工工厂的质量检测等），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的 100%的违约金。



4、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间接损失、运输费、检测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5、乙方承诺合法经营，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和条件，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乙方违反本条款，导致第三方、行政机关等主体向甲方举报、索赔、处罚、扣押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行妥善解决，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所有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 六、其他

1、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供货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宜发生后的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出示相关证明，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双方可根据对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部分解除或者延期履行。

2、双方在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文件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3、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至第三人。

5、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6、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往来函件、封样、图纸、收发货单均为为本合同附件及有效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7、甲方对提供的文件的合法合规负责，并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否则由此产生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盖章）：广州鑫滢化妆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鸿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